西漢河西田官的組織與行政: 以居延、肩水地區的田官為中心*

唐俊峰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漢武帝(前141-87在位)奉行積極開邊的軍事政策,邊事屢興。鑑於自內郡運輸糧食至邊郡的成本高昂,漢廷乃在北邊郡廣設田官,就地屯田,以節省龐大的運輸費用。而河西地區,更是在約元鼎六年(前111)起,便設置了組織嚴密的田官系統,專職督導兵卒屯田。¹關於河西田官的設置背景,以至其具體組織,一直為學界所關注。特別是上世紀初居延舊簡的發現,為漢代在河西的屯田活動,以及當地田官的設置和組織,帶來大量前所未見的材料,更使學界對邊郡田官制度的討論日益熱烈。自勞榦作出重要的嘗試後,²陳直、陳夢家、張春樹、管東貴、宋治民、楊劍虹、徐樂堯和余賢杰、柳春藩、李古寅、劉光華、吉村昌之、張俊民、裘錫圭等學

^{*} 本文根據筆者的碩士論文〈秦漢地方都官研究〉第三、四、七章的部分內容增訂而成。在 論文寫作和修改過程中,承黎明釗師悉心指導,謹致謝忱。文稿寫就,復蒙馬增榮、郭 文德兩位學長以及四位匿名審查人惠示寶貴意見,修正錯誤,在此一併致謝。

^{1 《}史記·匈奴列傳》云:「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 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 書局,1959年),頁2911。此段記載描述元狩四年(前119)漠北之戰後的情況,可知田官 之設應在其後不久。同書〈平準書〉載武帝元鼎六年時「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 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頁1439)。由此可知河西田官的設置始 於元鼎六年。對於這段時間朝廷在邊郡屯田的詳細情況,劉光華述之甚詳,見劉光華: 《漢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64-83。

² 勞榦根據居延漢簡,指出「漢代屯田之組織不詳,今據諸簡有守農令,有長官。守農令者或 農令之守護者,長官當為其別稱也。都尉之下有候官,農令或長官當亦屬於都尉,若候 官之比矣」。見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 年),頁52下。

者,³相繼對田官的組織,以及這種機構和地方行政的聯繫作出研究,解決了田官制度的諸多疑難,取得了可觀的成績。

然而,田官組織的一些細節和前後沿革,還有很多地方有待深入研究;至於邊郡田官與所在地方軍事機關如部都尉、候官的行政聯繫,現行大部分的研究皆未觸及。幸運的是,我們現在處於新史料不斷出現的時代。資料的不斷豐富,使修正前人研究的不足成為可能。本文試圖以河西田官資料最多的居延、肩水地區的田官為軸心,以一動態的視角重新思考當地田官的性質,考察它們內部組織的演變,並探討田官與地方軍事單位在行政上的互動。

河西田官的性質與隸屬

河西田官的性質

關於河西田官的性質,現今學界大多贊同河西(以至所有邊郡)田官的屯田屬軍屯,⁴ 惟朱紹侯另出新説,力指田官屬民屯。然而朱氏的論點不但與現有史料相舛,提出

陳直:〈西漢屯戍研究〉,載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 46-50;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7-28;張春樹:〈古代屯 田制度的原始與西漢河西、西域邊塞上屯田制度之發展過程〉,載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 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屈萬甲先牛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 年),頁588;管東貴:〈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8卷第4分(1977年12月),頁54-55;宋治民:〈居延漢簡中所見西漢屯田二、三事〉, 《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1 年第2期,頁80-83;楊劍虹:〈從居延漢簡看西 漢在西北的屯田〉, 載楊劍虹:《秦漢簡牘研究存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3年), 頁2-10;徐樂堯、余賢杰:〈西漢敦煌軍屯的幾個問題〉,《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1985年第4期,頁41-42;柳春藩:〈漢代屯田的幾個問題〉,載柳春藩:《秦漢魏晉經濟 制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70-77;李古寅:〈漢代河西軍屯 管理機構探討〉,《西北史地》1983年第4期,頁61-63;劉光華:《漢代西北屯田研究》, 頁93-107;吉村昌之:〈漢代邊郡的田官組織 ——以見於簡牘的「閒田」為線索〉,載中國 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第1輯(北京:中國社會 科學院出版社,1996年),頁193-96;張俊民:〈漢代居延屯田小考 ——漢甲渠候官出土 文書為中心〉,《西北史地》1996年第3期,頁68-71;裘錫丰:〈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 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載臧振華(編輯):《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上冊,頁443-54。

[&]quot;如上面列舉的論文,便大多同意田官屯田屬軍屯。見宋治民:〈居延漢簡中所見西漢屯田二、三事〉,頁80;楊劍虹:〈從居延漢簡看西漢在西北的屯田〉,頁1;徐樂堯、余賢杰:〈西漢敦煌軍屯的幾個問題〉,頁37;柳春藩:〈漢代屯田的幾個問題〉,頁65。劉光華《漢代西北屯田研究》更根據曹魏民屯制的特點,歸納出民屯制數個特點,力證漢代西北的徒民實邊並非民屯,而當時西北屯田屬於軍隊屯田性質(頁22-40)。

的證據也似有不足。⁵因此,筆者還是沿用田官屬軍屯的傳統見解。前文提到,漢廷 在河西設置田官的主要目的,在於減輕自內郡運輸糧食的龐大壓力。《鹽鐵論》以下 兩則資料對了解這些邊郡田官的性質甚具幫助:

文學曰:「……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師旅數起,糧食不足。故立田官,置錢,入穀射官,救急贍不給。……」(〈復古〉)

大夫曰: $\lceil \dots \cdot$ 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牧之利,池籞之假,及北邊置任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 $\dots \cdot$ $(\langle 園池 \rangle)^6$

不論是大夫還是文學,都強調邊郡田官的軍事性質,如文學指田官之立,乃因「師旅數起,糧食不足」;而大夫亦説田官是在「北邊置任」。可知當時邊境有不少名為「田官」的機構。這些田官的主要職責在率領戍卒屯田(屯田的戍卒當時稱為「田卒」),供應當地軍事單位的糧食消耗。如文獻中的「北假田官」,⁷便是此類田官的代表。除北假田官外,居延漢簡亦保存不少居延田官、騂馬田官的記錄,現存漢印也有「西河農令」、「代郡農長」等印。凡此皆可證田官的長官比縣級的令、長。換言之,田官屬於縣級的行政單位。

朱紹侯認為從居延舊簡303.15 [馬長吏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所衣服 齎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 |一簡中的 | 民屯 | 顯示 (本文徵引居延舊簡釋文,如無特指,均出 自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輯]:《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以下簡稱《合校》),「不論怎樣斷句、解讀,都不能排除有民屯勞動者的存在」,從 而推斷騂馬田官「是一處軍屯、民屯並存的屯田區」,並且總結道:「凡是由軍官系統管 理,由田卒、斥寒卒耕種,收成歸公的都是軍屯;凡是由田官系統管理,農民租種,收 成歸私就是民屯。|但他最後又指以上定義對居延屯田區不適用,因為「在居延屯田區, 耕種以田卒為主,民耕較少,管理則以田官為主,軍官較少|,所以居延屯田區應該是軍 屯、民屯並存共管。見朱紹侯:〈兩漢屯田制中的三個問題〉,《史學月刊》2012年第10 期,頁34。按朱紹侯認為田官系統屬民屯,令人難以理解,因為居延舊簡有大量騂馬田 官利用田卒耕作、修治河渠的記錄,表明田卒就是田官的主要勞動力,此一現象無疑符 合他定義中的軍屯。此外,他對303.15的斷句亦有誤,原因是他似乎把「民屯士」理解成 「民屯的士」。首先,「吏卒民」應屬一組,分別指吏、卒、民三種身分。吏指官吏,卒指 戍卒,民就是一般的編戶民。傳世文獻屢見「吏卒」、「吏民」連用的例子,敦煌漢簡 SY.1365 更有「書到,各明白大扁書市里、官所、寺舍、門亭、隧堠中,令吏、卒、民盡 訟知之」的用例。此外,在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屯士」,也是單獨使用,沒有「民屯士」連 用,如舊簡464.3:「二月尉簿。食施刑屯士四人,為穀小石。|新簡EPT58:3也有「施刑屯 士沛郡山倉縣蔡里趙延年|,可見屯士應指在田官從事屯田工作的人員。由此看來, 303.15 應斷句成「馬長吏,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因此,朱氏賴以成説的唯一證 據,恐怕站不住腳。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79、171。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四上〈食貨志上〉,頁1142。按「北假」應即「北假中」之省略,在陽山,見同書卷九〈元帝紀〉,頁286。

河西田官的隸屬

這些級別比縣的田官,不論在文獻還是出土資料,都顯示它直接從屬於中央九卿之一的大司農,是中央設於地方的都官。⁸《漢書·食貨志下》載:「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眾,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沒入田田之。」⁹可見在漢武帝推行告緡時,郡縣中許多被告者的田地,遭分配到中央水衡、少府、太僕、大農諸機構,由它們設置「農官」去管理、耕作這些田地,這可能就是部分內郡田官的由來。當然,這是內郡田官的例子,那漢代邊郡的田官又如何?就現存資料看來,西北邊郡的田官仍舊直屬於大司農,與內郡的同類機關並無二致。按邊郡田官與大司農聯繫最重要的證據,見於下則敦煌懸泉漢簡:

十一月丁巳,中郎安意使領護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農田官、常平,耀調均錢穀。以大司農丞印封下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破羌將軍軍吏士畢已過,具移所給吏士賜諸裝實。(II0114(2):293)

簡文的「農田官」,可能是農都尉、田官一類屯田機構的總稱。以往學界有一種觀點,認為漢代田官組織的設置,僅限於河西地區,敦煌、河湟等地則不設,「邊塞的防禦組織系統也即軍屯的組織系統,兩者是合一的」;¹⁰「軍官就是屯田官,既負責指揮士卒作戰,又負責指揮士卒屯田」。¹¹但上引簡文表明,敦煌、金城諸郡設有專職屯田的農田官,可見田官的設置遍及整個河西地區。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中郎為秩比六百石的郎官;¹²「常平」即宣帝(前74—49在位)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的常平倉。¹³以中郎為使者,領護西北五郡中的農田官、常平倉,應為臨時的舉措,並非漢代恒制。按「糧」通「糶」,故簡文提及的「糧(糶)調均錢穀」,可能與破羌將軍辛武賢征伐羌人,故需要西北邊郡統一出納調糧,以應付軍隊的糧食轉輸有關。惟不論「糧」指出糧或是入糧,此處的常平倉既為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按理應直屬於大司農;加上簡文有「以大司農丞印封下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太守」之語,可見此五郡中的農田官、常平倉原來均由大司農掌控,因此方由大司農通知涉及郡的太守。事實上,居延漢簡亦可證明大司農與田官間的從屬關係,如下簡:

⁸ 關於地方都官的定義和特點,參唐俊峰:〈秦漢地方都官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頁1-11。

^{9《}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頁1170-71。

徐樂堯、余賢杰:〈西漢敦煌軍屯的幾個問題〉,頁41。

[&]quot;柳春藩:〈漢代屯田的幾個問題〉,頁70。

^{12《}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27。

同上注,卷八〈宣帝紀〉,頁268。

入糜小石十二石為大石七石二斗,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通澤第二亭長舒 受部農第四長朱(273.9)

「部農第四長」的「部農」, 裘錫圭認為與「居延農」同義。¹⁴此説精當,值得採納;但認為「部農」的「部」指「都尉的防區」,將「居延農」視作居延都尉的農官,卻未必然。如居延以南肩水都尉轄區中的田官,便是因鄰近騂馬亭而命名為「騂馬田官」(騂馬農),而非稱作肩水田官(詳後文)。因此,「部農」的「部」應非指「都尉的防區」。按漢簡中「部+某事」的用例,除「部農」外尚有「部丞」、「部掾」,如以下甲渠候官簡牘:

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

- 図 大司農部丞簿錄簿算(82.18A)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
- 図 大司農部丞簿錄簿算及諸簿十月旦見(82.18B)陽朔三年
- 図 正月盡十二月府移大司農部掾條 (EPT52:470A) ¹⁵陽朔三年
- 図 正月盡十二月 府移大司農部掾條(EPT52:470B)

大司農部掾簿□(123.6)

將軍仁恩憂勞百姓元元遣守千人迎水部掾三人(EPT65:35)

□己卯居延都尉北部掾宗移居

□行所作治多不□□(127.12)

學界普遍認為,此數簡出現的部丞,大多與大司農設置在地方的吏員有關。¹⁶《史記·平準書》云:「其明年,元封元年〔前110〕,……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

¹⁴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一文指出:「『部農第四長』中的『部農』,應與『居延農』同義,『部』在此處指都尉的防區。前面說過,『居延農』也許是屬於居延都尉的。不過即使『居延農』屬於張掖農都尉或大司農,也仍然可以把『部農』的『部』理解為指居延都尉部。因為居延都尉部的人把『居延農』稱為『部農』是很自然的,並不意味著此農官在行政系統上一定隸屬於居延都尉。」(頁449)

¹⁵ 本文徵引居延新簡釋文,如無特指,均出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 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¹⁶ 楊劍虹:〈從居延漢簡看西漢在西北的屯田〉,頁4-5。

往縣置均輸、鹽、鐵官。」¹⁷《漢書·平帝紀》云:「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¹⁸可見「部丞」的確設於地方,直屬大司農的官署,數量由武帝時可能是比郡而設的數十人,到平帝(前1-6在位)時削減至每州一人不等。可以説,不論是文獻還是漢簡所見的「部丞」,均指「大司農部丞」,是一專有名詞。「部掾」的情況則相對複雜,由上舉諸簡可見,「部掾」除可指大司農的部掾外,還可指居延都尉屬下的「北部掾」與「迎水部掾」,但仍以大司農部掾居多。漢簡中的「部+某事」,大部分情況下均指大司農安置在地方的吏員。考慮到大司農與田官的統屬關係,273.9的「部農」可能就是「大司農部農」的簡稱。如此類推,則「部農」指示田官的官署特性,「居延農」指示田官所在的地域。兩詞在文書中雖可交互運用,但並不代表箇中意涵亦可交互使用。

漢代河西田官組織的復原與演變

在討論漢廷在河西設置田官的原因,以及這類官署的性質後,接著探討田官組織的 具體架構。現時學界已有不少復原田官組織的嘗試,¹⁹但某些環節仍有許多懸而未解 的問題有待補充修正。現在先探討幾個田官組織的關鍵問題,之後再以居延地區的 田官「居延農」為例,討論漢代田官組織的變化。

漢代田官行政組織的幾個問題

當今漢代田官組織的研究中,對於序數田官長的等級、田官的鄉級少吏、「別田」的意義這三個問題均未有令人信服的解釋。因而在展開對田官組織的復原和變化的討論前,有必要先行解決上述三個問題。

一、田官長的等級

漢代西北邊郡縣級屯田官的官署稱「田官」,其長官稱「農令」,應無疑問。惟居延、肩水地區出土的序數田官「長」,則學界普遍認為乃農令的屬官,是田官系統中比鄉一級的少吏。這種意見經徐樂堯、余賢杰提出後,²⁰為劉光華、裘錫圭等承襲,²¹逐漸成為學界的主流意見。然而,這種認為「農長」是農令下屬的看法值得商権。從

^{17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1441。

^{18 《}漢書》, 卷十二〈平帝紀〉, 頁 351。

¹⁹ 劉光華《漢代西北屯田研究》頁87-92列舉其前的研究甚夥,在此不贅。劉氏本人的意見,參見後文所述。

²⁰ 徐樂堯、余賢杰:〈西漢敦煌軍屯的幾個問題〉,頁41。

²¹ 這種意見大致可由裘錫圭之説概括:「這種以數命名的長和丞顯然是農官。他們應該是騂馬農令的下屬。……居延和騂馬田官的首長都是令長級的。因此田官所統轄的『第某長』或『某農某長』,其品級一定低於一般的令長。徐樂堯、余賢杰認為『其地位相當於候望系統〔下轉頁93〕

出土漢簡所見,「候長」是百石級別的有秩少吏。換言之,若農長的地位與部候長相當,則農長無疑亦為有秩少吏。然而,漢印裏的「代郡農長」印,大小和農令印相同,屬長吏使用的通印,而非少吏使用的半通印。²²可見漢代有以「農長」為名、與農令同級的長吏。《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載:「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²³因此,同為比縣機構的田官,其長吏的命名可能一如縣令、縣長,只是因應轄區的大小,把長吏分別命名為農令、農長而已。兩者雖然在秩級上有高低差異,但應同屬比縣的長吏。

若説「代郡農長」印僅屬孤例,而且漢印也有半通印大小的「農長」印,²⁴單憑此印不足以證明漢代的「農長」確屬長吏,則肩水金關漢簡中「第四農長閻安居」(73EJT1:84)及「印曰居延後農長印」(73EJT9:266B)二個農長名稱的記錄,或可釋此疑慮。²⁵按73EJT9:266B「印曰居延後農長印 | 左側書有「□月辛亥犁工關卒彊以來 |

[上接頁92]

的部候長』,大概近於事實。」(〈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頁452-53)承襲此觀點的學者有柳春藩,他指出:「各農部長負責各屯田區第一線的生產,直接管理監督戍田卒勞動。各農部長的地位與鄉官差不多。」(〈漢代屯田的幾個問題〉,頁72-73)相類意見又可參劉光華:《漢代西北屯田研究》,頁100-103;朱紹侯:〈兩漢屯田制研究〉,《史學月刊》2012年第10期,頁33-34。除上述專文,一些通論性著作也採納此觀點,如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37;田澍、何玉紅(主編):《西北邊疆社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219。可見「農長」比附邊郡軍事系統中的「候長」,屬鄉級官吏的說法,是學界的主流意見。

²² 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35,編號190。

^{23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42。

²⁴ 如梁菑農長、上久農長、上昌農長均是(《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頁35-36,編號193-95)。這似乎替農長少吏説提供了佐證。然而,漢代田官印裏也有半通印大小的「朔力農丞」印(現存漢印其他的農丞印像「楗為農丞」、「隴前農丞」,俱係通印。見《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頁35-36,編號191-92、196)。除「朔力農丞」,漢封泥也有半通大小的「杜丞」和「郑丞」印。見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頁159,編號938;頁219,編號1296-98。按「丞」是秩二百石或以上的長吏,但從上述例子看來,有時候長吏確實會使用半通大小的印。又汝南郡新出大量漢代封泥,當中包括數枚王莽時期的「大守五官掾印」、「大守功曹」封泥。見王玉清、傅春喜(編):《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頁58-59,編號27-29;頁140-41,編號191-93。按五官掾、功曹皆地方行政裏顯要的少吏,理應使用半通印,但從封泥所見,他們使用的印章,大小俱與通印無別。換句話説,印章的大小並不全然反映使用者官職的高低;若要準確判定印章、封泥的等級,除它們的大小外,還必須從長吏、少吏用印之間用字、格式的差異著手。考慮到梁菑農長、上久農長、上昌農長諸印的格式皆不類少吏印,而與長吏印雷同,也不能排除它們為長吏用印的可能性。

²⁵ 本文引用的肩水金關漢簡,釋文俱照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一句文字,可知此簡係郵書收文記錄的殘段。由此看來,「居延後農長印」是封泥上的文字。按漢簡郵書記錄所見的「印曰某某印」絕大部分均屬長吏印;而少數發現的少吏用印,印文體例也和長吏用印不同,兩者斷難含混。綜合西北漢簡的郵書記錄,少吏用印的格式大致可分作三類:(一)「職名+少吏私名(姓/名/姓名)」,不冠官署地點,如居延新簡的「尉史勝之印」(EPT56:283B),懸泉漢簡的「大司徒史李充之印」(IIT0214②:62A)、「夬(決)曹馬掾印」(II90DXT0114②:167)、「護羌從事馬掾印」(II0214②:535)、「從事田掾印(II90DXT0114③:444)、「督郵張卿私印」(IIT0111②:72B);(二)「少吏姓+稱謂」,不冠職名、官署地點,如懸泉漢簡的「曹掾印」(II90DXT0111①:49)、「鮑掾印」(II90DXT0214①:13)、「宋掾印」(II90DXT0114②:167)、「左掾印」(II90DXT0114③:57)、「張史印」(F13C②:10A);(三)單刻職名,但不冠官署地點,如懸泉漢簡的「督郵印」(IT0114①:11)、「農史印」(II90DXT0215①:26)、「東部督郵印」(F13C②:4)、「西部督郵印」(F13C②:5、VI91DXF13 C②:14)。26 比較上舉諸少吏印和「居延後農長印」,不難發現「居延後農長印」的格式明顯和少吏印不同,無疑屬長吏印。27

此外,懸泉漢簡IIIT0807④:11也有「左農前宰官」的記錄。正如張俊民所指出,「左農前宰」表明此簡係新莽簡。²⁸更重要的是,「左農前宰」和居延漢簡裏的「左農後長」命名方式完全相同,可知西漢「左農後長」官名的「長」等同新莽時的「宰」。這説明「左農後長」的「長」等同縣長的「長」,²⁹而非候長的「長」,這不啻為方向田官乃長

出走到齒簡牘概說〉,載《簡帛》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50-51; II90DXT0111①:49、II90DXT0114②:167、II90DXT0114③:444、II90DXT0114③:57、 II90DXT0215①:26、II90DXT0214①:13,見張德芳:〈懸泉漢簡中若干「時稱」問題的考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98、202、204-5、207-8;II0214②:535,見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72;IT0114①:11、IIT0111②:72B,見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敬稱與謙稱〉,載《秦漢研究》第4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82、89; F13C②:4、5,見吳礽驤:〈説「都吏」〉,載《簡牘學研究》第4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21;VI91DXF13 C②:14,見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載《簡帛研究200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79。簡文編號依照引者所使用的號碼。

²⁷ 趙平安指出,尉史之類的少吏官印之所以記錄不多,是因為「也許本來就不給他們頒發官印。為了行事的方便,他們自刻印章,『官名+私名』的形式也許就是這樣刻出來的。……這類印作為實用印的出現,很明顯既有官印性質,又具私印特點,值得注意」。見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19-20。可見長吏用印相當於朝廷發出的憑信,代表官方的權威;少吏用印只是用家為行政便利而製作的工具。

²⁸ 張俊民:〈懸泉置出土刻齒簡牘概説〉,頁253-54。按新莽時改縣令、長為宰,見《漢書·王莽傳中》,頁4103。

²⁹ 除「左農後長」改為「左農前宰」外,新莽時也把同屬比縣機構、直屬部都尉的「倉長」、「庫 〔下轉頁95〕

吏的鐵證。既然方向農長屬長吏,那它的前身序數農長自然也不會例外(關於序數農長如何演化為方向農長可參下節)。前文提到73EJT1:84「第四農長閻安居」,其中「第四農長」的官名和代郡農長、居延後農長基本相同,也能證明它長吏的身分。從上述論證,可確認漢簡裏這些以序數、方位命名的農長,是與農令級別相同但秩級較低的長吏。明瞭此點,對理解田官的組織至關重要。

二、田官的鄉級少吏

既然田官長並非田官令的少吏,那麼田官的鄉級少吏又是甚麼?按與田官同屬地方都官的鹽、鐵、工官,其行政架構大致不脱「都官令/長一都官丞一令史一官嗇夫一佐」的五層結構。³⁰若把這種結構與縣相比,則官嗇夫即等同縣的鄉嗇夫。因此,同為地方都官的田官,其鄉級少吏是否亦如同類的鹽、鐵、工官般,由官嗇夫擔任?新出肩水金關漢簡似能證明此一猜想:按金關漢簡73EJT2:57載「居延農嗇夫擔。大常□□」。此簡雖因斷裂而不知具體文意,但其上明確記有「居延農嗇夫」一職。所謂「居延農」,即武帝、昭帝(前87-74在位)時期甲渠候官附近的實名田官之名。³¹此則資料雖短,意義卻極重大:首先,「居延農嗇夫」毫無疑問就是居延農之官嗇夫的簡稱,説明田官的鄉級少吏就是官嗇夫;其次,它從側面證明了「農長」不可能是田官的鄉級少吏。

三、「別田」的問題

「別田」是伴隨着田官出現的專有名詞,「別田令史」就是居延、肩水地區田官常 見的少吏。現今學界普遍認為別田令史是別田的主官,³²然而從《尹灣漢簡・東海郡

〔上接頁94〕

長」改名為「倉宰」、「庫宰」。見冨谷至(著)、劉恆武、孔李波(譯):《文書行政的漢帝國》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291。可證當時改令、長為宰不限於縣令、長,而 是遍及所有比縣的單位。

³⁰ 見唐俊峰:《秦漢地方都官研究》,頁81-114。

³¹ 縣的行政組織裏也設有管理公田的少吏,但這種少吏應名為「田嗇夫」,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便載「百姓居田舍者毋敢盬(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22。居延新簡亦見「居延都田嗇夫」(EPF22:127、133)。可知73EJT2:57的「農嗇夫」應不是縣的少吏。

³² 如柳春藩〈漢代屯田的幾個問題〉云:「『別田』可能是指與本屯田區臨近的更小範圍的耕地,不便專設官管理,所以由部農長、丞兼管,加上『別田令史』的頭銜;『別田』也可能是指在本屯田區附近新開的農田,不列正式的屯田範圍之內,可以租給農民收取地租。」(頁73)張俊民〈漢代居延屯田小考〉亦指出:「別田級別較低,主官稱令史,由左農右部守丞兼領。」(頁70)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也認為,「分部的別田令史當是率領一部分田卒到本分部主要屯田區之外的某地從事生產的官吏。……『別田令史』和『別田車師』的『別田』,意義是相同的」。其後更進一步發揮,謂「令史本是令長級長官的屬吏。別田令史跟主管分部的丞、長之間,也許只有一種工作上的隸屬關係」(頁454)。

下轄長吏名籍》(YM6D3-4)的資料顯示,地方都官在主作坊之外,往往設有一些分支作坊,這些分支即秦漢律文中的「離官」;而離官機構在日常行政中,往往冠以「別某」的名稱,這正如于振波所指出:「既然〔《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中〕設長的鹽官和鐵官是都官,那麼,這些標有『別治』或『別作』的鹽官或鐵官,應該就是離官了。」于氏其後總結道:「從東海郡的情況看,在漢代,如果一個郡有若干個同類性質的經營性或事宜性機構,則只設一個都官,其他為離官。離官的長官,其官秩和權限比都官的長官低,並受都官長官的管轄。」33按于氏對於「別治」、「別作」即都官離官的觀點至為正確,《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中的北蒲鹽官有丞無長,便代表它是伊盧鹽官其中一別治所在。若將「別某」的概念套入「別田」一詞當中,則所謂「別田」,可能即田官屬下主屯田區外的分支屯田區。從這個角度來說,前人認為「別田」屬於「本屯田區臨近的更小範圍的耕地」,可謂十分清楚地點明了「別田」的性質。

然而,若説「別田令史」是別田的主官,由長吏兼領其職,卻頗有商権的餘地。 首先,漢代行政長吏兼任少吏,少吏兼任長吏,雖不乏其例,但「兼行」本身就代表 這種行為僅屬權宜之計,待真官回來時自會取消,如居延舊簡264.1載「敞行塞謂第 七隱長由兼行候事□」,就是因為「敞行塞」,所以才任命第七隧長由暫時兼行候的職 務。因此,作為長吏的農長、丞兼任少吏工作(或少吏兼任長吏的工作)的情況,似 不太可能長期出現。換句話説,「別田」即使有主官,也不太可能是「別田令史」。按 居延漢簡中有關別田令史的條文重要者如下:

長別田令史定□ (90.13)

第五丞別田令史信元鳳五年四月錢器34出入集簿(310.19)

五鳳三年十一月甲戌朔庚子。左農右丞別田令史居付甲渠令史慶、尉史常富 / 候漢 (EPT51:308)

上述三則簡文,前兩條出自A35大灣城,第三條出自甲渠候官。這三條簡文顯示了不論在居延還是肩水,不論在宣帝之前或之後,邊郡田官機構中均置有「別田令史」少吏。從簡文所見,別田令史不論在農長或農丞屬下皆有配置。據上引于振波説,「別治」、「別作」一類離官的長官由「丞」擔任。筆者認為,田官的「別田」可能也與鹽、鐵官相似,由農丞擔任長官,其下配有令史。也就是説,每個農令、農長除直屬的丞外,可能同時還設有其他與他異治的「丞」,作為分支屯田區「別田」的主官。也就是説,所謂「別田令史」,並不是「別田」的主管,也不由農丞兼任,而只是隸屬於田官分支屯田區長官農丞手下的少吏。

³³ 于振波:《簡牘與秦漢社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48。

^{34 「}錢器」,《合校》作「鐵器」。此處據中央研究院簡牘整理小組的意見改。見簡牘整理小組 (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1998年),附錄,頁7。

97

漢代田官的組織變化——以居延地區地區為例

解決了漢代邊郡田官組織的一些基本問題後,便可以正式對田官組織展開復原工作。從組織結構上看,河西的組織裏暫時沒有發現軍吏如司馬、亭隧長,而是和其他地方都官般呈現「都官令/長一都官丞一令史一官嗇夫一佐」五層結構。換句話說,雖然田官性質上屬於以田卒為主要勞動力的軍事屯田,但不是一個軍事機構。從組織變化上看,居延地區的田官組織大致可用昭、宣前後為界,分作兩大階段。這個過程裘錫圭早已指出:

從有年號的簡來看,不論是居延還是騂馬,以數命名的都見於武帝或昭帝時簡,以方位命名的都見於宣帝時簡。雖然這種有年號的簡還不夠多(關於騂馬田官的兩套編制,都僅有一例),上述現象恐怕仍然不能看作偶然的巧合(大灣所出提到農令與以數命名農官之簡,從字體看大都顯然屬昭帝時代)。大概這兩種編制不是並存的,而是前後相承的。這種編制的改變如果確實存在的話,是否反映了屯田制度方面某種較為重大的變化,也有待研究。³⁵

此說點出居延、肩水地區田官組織的前後演變特徵,洵屬卓見。以下接續裘氏所未論,嘗試以甲渠候官出土的簡牘為材料,探討居延地區田官組織的前後演變。

一、武、昭時的田官編制

昭帝時的居延地區大致有兩種田官編制:一種為實名田官,即「居延農」;一種為字數田官。如以下二簡:

居延農令印

甲渠官亭次行。甲渠官以

十二月丁酉第七卒□以來 願□□(EPT50:207A)

實名田官居延農令的秩級較高,是令級長吏。從現存漢簡推測,全居延屯田地區僅設一個;序數田官的秩級較低,僅屬農長,為數甚多。如557.8便載「居延農第六長」,可知武帝征和時(前92-89),居延地區的農長最少有六個。³⁶既然序數農長是

³⁵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頁452-53。

³⁶ 值得注意的是,「居延農」除為官名外,同時亦應為居延屯田地區的總稱。因此,「居延農第六長」似非指居延農令屬下的第六長,而應為「居延第六農」之意。可能正因「居延農第六長」一類稱謂易遭人誤會,故至肩水金關簡73EJT1:84的時代,漢廷已將序號田官的官名改作「第四農長」,以強調其長吏的地位。

和農令同級的長吏,它們屬下自然設有農丞輔助,而且應該就是漢簡習見的「第某丞」、「某農某丞」。事實上,從後文表二「肩水地區序數農長、丞列表」所見,肩水地區的七個序數田官中,除第三、六、七田官外,均有農長。考慮到史料的不完整,不宜斷言這三個田官沒有設長。

概括地說,武帝、昭帝時代,邊郡田官的組織大致為將一大地區分作一些大屯田區(如居延、肩水兩大地區,便各自劃分成居延田官、騂馬田官兩大區域),之後再在這些大屯田區裏細分出若干小屯田區。這些小屯田區中面積較大的,即為實名農令所在;其餘較小的小屯田區,則被分作序數農長。一個不大的區域竟同時存在七個令、長級(一實名農令、六序數農長)機關,當時居延地區屯田機構的臃腫可想而知;而且以序數作為田官的稱謂,也容易和其他以數字命名的單位(如候長)混淆。可能正因如此,宣帝時便針對居延地區的田官編制作出變革。

二、宣帝時的田官編制變革

漢宣帝時居延地區田官的變革概括有二:(一)在行政組織上,將實名農令、序數農長統一整合為方向記名的農長;(二)在轄區劃分上,將「居延農」大屯田區細分為左、右兩部。甲渠候官出土的方向田官簡可參表一:

表一	:	甲渠候官出土的方向農長表	

 簡 號	右農	左農	內 容	紀年
EPT51:191	後長		轉糜麥八十石輸甲渠候鄣	
EPT53:76	?		「右農官調陽陽」	
EPT51:554		右丞	別田令史	
EPT51:308		右丞	別田令史居付甲渠令史慶	五鳳三年
EPT52:89		左長	入麥	五鳳四年
267.20		右?	府移田官文書至甲渠候官	甘露四年
EPT59:789		右守丞	5	

現有A8簡雖未見右農前長(丞),但A35大灣發現一枚「右農前丞」簡(293.5),其紀年為宣帝本始五年(前69)。雖然此右農前丞可能並非居延地區的田官,但足以反映當時的確設有前長(丞)。由此簡及表一可發現一特殊現象:凡「右農」的農長,以前、後為名;³⁷「左農」的農長,皆以左、右為名,無一例外。雖然因現存的田官簡文不多,但此現象應非偶然。換言之,在宣帝時期的田官組織中,方向田官的命名

³⁷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頁451。

應有分工:右農田官長,以前、後命名;左農田官長,以左、右命名。所謂左、右農,可能因「居延農在上引這批簡的時代分成左農、右農」之故。左農、右農即武、昭時的「居延農」,這也可由前文列舉的「居延後農長」證實。所謂「居延後農長」,應即「右農後長」。「居延農」仍舊為田官的總稱。隨着舊有田官轄區分為左、右兩大部分,它們的轄區大小亦當變得接近。在這個情況下,再設置秩級較高的農令已無意義,因此它可能在轄區重新劃分的過程中被撤銷。

重新整理的居延田官組織,長官命名不但從此前的實名、序號並列,統一為前後、左右的方向命名,更把「居延農」屯田區劃分為左、右農兩個區域,各設兩個農長。其中前、後農長屬右農地區,左、右農長屬左農地區。這種組織稱謂,較諸實名、序數記名並列,顯得清晰而有系統。³⁸而且重整後的田官,機構數目從七個減少至兩個,也大大減緩了以往田官機構過多之弊。

總之,以往被視為農令屬下的序數長,實與農令同級的比縣長吏,而田官的鄉級少吏也和其他地方的都官一樣是官嗇夫。至於別田令史一職,應為農令、長的少吏,而非「別田」的主官。在田官鄉級以下的吏員方面,居延新簡 EPT52:89 載「左農左長佐」,可見田官一如其他地方都官,設有最基層的少吏「佐」。農佐之外,現存資料未見田官有其他鄉級以下的吏員。以往學界曾有一種普遍的看法,認為田官組織有「農亭」一級機構,並視之為田官的基層組織。³⁹然而,正如裘錫圭所指出,所謂「農亭」,只是以往把557.8「居延農第六長」誤釋為「居延農亭亭長」所造成的誤解,缺乏實質的證據支持,⁴⁰故本文未曾將農亭納入田官的組織之中。⁴¹綜合以上所論,武、昭時的田官組織大致可列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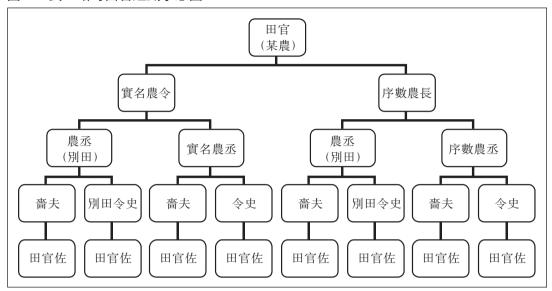
若細觀宣帝時田官的命名方式,則左農部的五個田官,僅有左長、右丞,而沒有右長、左丞;右農部僅有後長、前丞,沒有前長、後丞。此與武、昭時序數田官大相徑庭,亦似乎與裘錫圭「分部若不設長,就由這些丞來掌管」的觀點相合;而且前文已述,地方都官往往在主官外,設有一些由丞主管、被稱作「離官」的分支機構。惟宣帝時針對田官組織的變革,是否包含分開這種都、離機構的意涵,因取樣過少,難以斷言,聊記於此,俟博學者辨之。

³⁹ 見宋治民:〈居延漢簡中所見西漢屯田二、三事〉,頁82;楊劍虹:〈從居延漢簡看西漢在西北的屯田〉,頁7;徐樂堯、余賢杰:〈西漢敦煌軍屯的幾個問題〉,頁41;劉光華:《漢代西北屯田研究》,頁102-4;張俊民:〈漢代居延屯田小考〉,頁70。

⁴⁰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頁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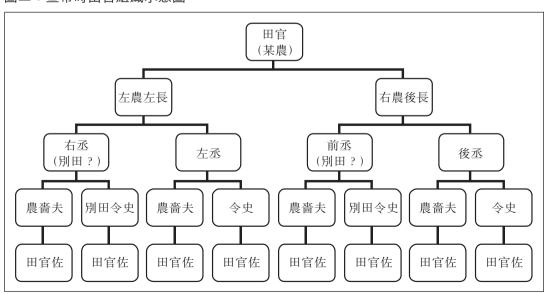
⁴¹ 從東海郡鹽、鐵官的組織顯示,除下邳鐵官可能因成帝(前33-7在位)時鐵官徒的兩次大型 叛亂而設有一個亭長外,鐵官別治、鹽官均沒有設亭長,故田官設有農亭長的機會實在 不大。

圖一:武、昭時田官組織示意圖



至宣帝時,田官的組織出現了一次重大變革:上圖所示武、昭時的實名(農令)、序數(農長)田官被一律取消,代之以方向命名田官。伴隨居延地區田官組織的變革,田官的轄區也得到重新劃分:居延地區由原本的「居延農」屯田區,分割成左、右農兩個大屯田區。左農地區設有左農長,及其可能的離官分支右農丞;右農地區則設有後農長,及其可能的離官前農丞。如此,田官命名便出現了左農左長、左農右丞以及右農後長、右農前丞。至於少吏如別田令史、農嗇夫、農佐的設置,則保持不變。

圖二:宣帝時田官組織示意圖



這裡附帶討論邊郡田官的組織在新莽時出現的一大轉向,即部分田官被改造成「閒田」。「閒田」為新莽時獨有的地方行政建制,在性質上更貼近一般的縣,不再具備軍事屯田區的特殊性。裘錫圭認為閒田「實際上就指西漢的居延縣」,⁴²此一觀點不盡正確。吉村昌之透過比對漢簡、新莽簡的記錄,指出「王莽時期的所謂『閒田』就是前漢時期的『居延農』」。⁴³吉村的觀察是經過嚴密比對的結果,值得採納。然而,他認為《漢書》所記的閒田,與簡牘中邊郡的閒田全然沒有關係,⁴⁴則未免有點武斷。按《漢書》提及閒田的記錄僅得〈王莽傳〉以下一條:「諸侯國閒田,為黜陟增減云。」顏師古注:「閒音閑。以擬有功封賜,有罪黜陟也。」⁴⁵意指「閒田」即一些尚未被封賜的沒主田地。若諸侯立下功績,便會用這些田地封賞他們;若他們犯下罪行,便會把閒田沒收。王莽此舉的用意顯而易見,就是把一些田地專門撥歸賞賜諸侯王之用;並透過對「閒田」的循環使用,減少諸侯王封地的耗田數目。⁴⁶

如果文獻中的閒田具有這種特質,那它是否真如吉村昌之所言,完全與簡牘中的「閒田」無關?要解決這問題,必須重新審視簡牘所記錄「閒田」的性質。茲臚列新莽簡中和「閒田」相關的簡文六條如下:

正月丁未。甲溝鄣守候君寫移間田獄,如律令。(居延舊簡 95.4) 敢言之。謹移吏缺如牒。唯府令閒田除補。敢言之。(居延新簡 EPT59:39) 居成閒田都田嗇夫孫匡,當捕故掾孫(居延新簡 EPT59:265)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敦煌 漢簡 TH.1854)

隊長效穀閒田常利里上牛康,年三十五□(敦煌漢簡 MC.25)

⁴²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頁442。

⁴³ 吉村的論點主要透過對比居延新簡 EPT65:23A 和舊簡 175.13,新簡 EPT51.40、EPF22.462A 諸簡而成。按 EPT65:23A 載「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將軍輔平居成尉 伋丞 謂城倉、閒田、延水、甲溝、三十井、殄北:卒未得□□□·····付受,相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175.13則云:「□、城倉、居延農、延水、卅井、甲 渠、殄北塞候:寫移。書到,遺脱有移名籍,遺吏將屬居延。毋有,以書言,會月廿 日。如律令 / 掾仁,屬寧。」吉村指出 EPT65:23A 的「閒田」正取代 175.13 的「居延農」,兩 者應為一物。見吉村昌之:〈漢代邊郡的田官組織〉,頁 193。

⁴⁴ 同上注,頁186。

^{45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頁4136-37。

⁴⁶ 陳直可能收到顏師古注的影響,認為「閒田」相對於「王田」,「倘王田未經區分,則不能有間田之建置」。見陳直:《漢書新證》(1959年;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版),頁482。陳直所說很有道理,可惜沒有具體論證「閒田」、「王田」之間的關係。既然閒田是用以賜予諸侯的,它在本質上自然屬於諸侯。只有在劃分了直屬於皇帝的王田後,才能分辨出哪些是暫時空置、不直屬皇帝的閒田。

EPT59:265「居成閒田」與MC.25「效穀閒田」的用法完全相同。按「居成」、「效穀」俱縣名,而《漢書·王莽傳中》載新莽時「郡縣以亭為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也」,⁴⁷所以TH.1854的「敦德亭」實際上也屬縣名。由此可知,「某縣+閒田」的格式是「閒田」的命名方式。傳世新莽印也有「成紀閒田宰」、「盧江亭間田宰」、「夙夜間田宰」。前文曾提到,新莽改縣令、長作「宰」,「閒田」的長官既以「宰」為名,則其屬縣級官吏無疑,這正與邊郡田官相同。「某縣+閒田」的命名方式,説明閒田是一種設於縣中的建制,這也跟邊郡田官設於候官、縣界中相同。「閒田」的這些特點,可以作為吉村昌之指新莽甲溝候官簡中的「閒田」,「就是前漢時期的『居延農』」一説的補證。

問題是新莽時的「閒田」究竟是據「居延農」改編而來,還是只是單純變換了名稱,兩者是同物而異名?按地方都官是一種「非治民」的機構,並不直接管理民眾;它們雖然具備法律所賦予的治獄權,轄區內卻沒有設立監獄,需要依賴所在的縣協助處理獄事。⁴⁸前漢的邊郡田官屬於典型的地方都官:從前文對邊郡田官的組織復原可見,田官的組織並沒有獄史、鄉嗇夫等民政機關。換言之,田官原來應該沒有設獄,也沒有俱編戶民居住的鄉、里的建設,只是一個單純的軍事屯田區。不過,上舉95.4「甲溝鄣守候君寫移間田獄」顯示,閒田設有牢獄;由EPT59:39的記載,也反映出它有任命出缺吏員的權限;EPT59:265又載閒田屬下有「都田嗇夫」一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EPT40:39記閒田設有「馬丞」。按新莽的馬丞即漢代的縣尉。⁴⁹此條資料表明新莽時的閒田組織竟配置了負責軍事的長吏,這是在西漢的田官組織中從未發現過的。此外,從「敦德亭間田東武里」、「效穀閒田常利里」等名籍記錄看來,閒田之下又設有鄉、里。可以說,閒田與縣的功能完全相同,是一種設於縣界裏的「縣中縣」。從這個角度而言,閒田和它的前身田官有本質上的區別。因此,新莽時的「閒田」,應該是由前漢時的「居延農」田官改編而來,而不是單純的改名。⁵⁰或許可以更概括地說:閒田是田官從地方都官轉化到正規縣過程裏的中間產品。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頁4136。

⁴⁸ 見唐俊峰:《秦漢地方都官研究》,頁126-38。

⁴⁹ 參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頁446-48。此點承審查人提示, 謹致謝忱。

⁵⁰ 對於「閒田」這種改編性質,吉村昌之概括起來說:「『閒田』一詞就是源於按照一般的里制來改編原處於農令管轄下的農地。」並據此指出,「前漢時期分屬於軍事和民生兩個系統的田官制度,在王莽時期被統合於一個系統了。……所謂『閒田』,是源於前漢時期為了軍事目的而經營的農地。在王莽時期被劃歸縣的領屬了」(〈漢代邊郡的田官組織〉,頁200-201)。吉村的觀點可謂洞見,但細節仍有待斟酌。首先,他沒有解釋為何田官制度在漢代「分屬於軍事和民生兩個系統」。事實上,田官性質上是地方都官,直屬中央大司農;日常行政則從屬於所在地的部都尉(詳見後文)。也就是說,田官從一開始便不參與民政。因此,田官向閒田的轉化不是兩個系統統合為一個系統,而是從一個系統轉化至〔下轉頁103〕

至此,我們不妨再回到前文提到的一個問題:文獻和簡牘中的「閒田」究竟有沒有關係?與吉村昌之的意見相反,筆者認為兩者應該是同一事物。首先,吉村從未清楚提出文獻和簡牘中的「閒田」有別的具體證據,只是單純以閒田為新莽的獨有產物,至東漢建武時已不復見去否定兩者有關聯的可能性。51 這個原因令人難以接受,因為《漢書》是在記述新莽的制度,而當時離王莽改制未遠,故《漢書》的記載理應是十分準確才對,何以會成為否定文獻和簡牘閒田相同的理由?其次,從前文所論可見,簡牘中的「閒田」是一種設於縣界但獨立於縣的行政機構;而文獻中的閒田,則是專門預留用以賜予諸侯王的田地。筆者懷疑閒田的性質類近前漢的候國。王莽之所以會把部分田官直接改編為閒田,可能是因為田官作為舊有的屯田官,本身便擁有獨立於郡、縣的轄區和行政編制,將部分田官改編成賜予諸侯王的閒田,便不需另行從王田劃分閒田,此舉能大大減少行政成本。52 考慮到這兩點,文獻和簡牘中的「閒田」內涵應該是一致的。

總之,新莽時邊郡田官的組織發生了一次重大的變革。具體來說,這個變革就是部分田官給改造成為一種名為「閒田」的組織,結果是田官組織趨向民政化,向縣的組織靠攏。正如前人所指出,閒田僅存在於新莽一朝。問題是,在東漢成立後,那些被改造成「閒田」的原田官面臨甚麼樣的命運?是復原為田官?還是乾脆被立為新縣?這些問題從現在公布的資料看來,似乎尚未能解答。期待未來能有更多東漢初年河西的資料出土,以助解決這些問題。

〔上接頁102〕

另一個截然不同的系統。其次,吉村認為閒田在王莽時期統屬於縣,對此筆者也不敢苟同。從前文的論述可知,閒田擁有的權限、等級和縣無別,那縣又怎能統屬和它同級的機關?這和西漢的侯國雖常由鄉升格而成、但不能因此説侯國由縣統屬道理相同。居延新簡EPT65:23A云:「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將軍輔平居成尉伋丞謂城倉、閒田、延水、甲溝、三十井、殄北:卒未得□□□·····付受,相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按王莽改「屬令、長裨將軍」(《漢書·王莽傳下》,頁4158);同傳中載「屬令、屬長,職如都尉」(頁4136)。是以EPT65:23A的「裨將軍」,其實就是西漢時的都尉。「裨將軍輔平居成尉伋」為何會連在一起,難以理解,可能是因為當時裨將軍出缺,故由「輔平居成尉伋」暫代其職。但無論如何,此簡應是裨將軍發出的下行文書。由此看來,新莽時的閒田理應歸其所在地的裨將軍(屬令、屬長)管理。這跟西漢時田官由所在地部都尉管理是一致的。

⁵¹ 吉村原文為:「『閒田』這個名稱只在王莽時期這一極限內使用,到了緊接其後的建武時期就不使用了。更進一步說,在寫作《漢書》時,邊郡曾實行的『閒田』已不復存在。」(〈漢代邊郡的田官組織〉,頁186)

⁵² 當然,這並不是說新莽時全然取消了田官建制,像新莽印裏就有上久農長、上昌農長諸印 (此兩印為新莽印的具體考證見《秦西漢印章研究》,頁71。不贅。又此點承審查人提示, 謹致謝忱),而前舉懸泉漢簡IIIT0807④:11更顯示敦煌郡裏設有「左農前宰官」。因此, 田官在新莽時仍然存在,本文只是提出新莽時部分田官被改造成閒田而已。

河西田官與中央、地方單位的行政聯繫

田官與大司農的行政聯繫

現時學界普遍認為農都尉即田官的上級。就筆者所見,暫時只有裘錫圭、紀安諾對此說提出不同的看法。⁵³他們指出,現行的史料缺乏令、長級田官隸屬農都尉的證據。事實上,由懸泉漢簡 II0114(2):293 所見,「中郎安意使領護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農田官、常平」,當中的農田官,應該便是包括了這五郡的農都尉、田官;也就是説,在文書行政當中,農都尉、田官是同時接受大司農的傳書,而不是作「大司農一農都尉—田官」這樣上下三層的傳送。這似乎代表農都尉和田官之間並沒有一般想像的隸屬關係,而是如裘錫圭所猜測般互不統屬。當然,單憑現有的資料,難以完滿解決農都尉和田官有沒有隸屬關係的問題。只有更多的資料發表,特別是懸泉、肩水金關漢簡完整出版,才能有望解答這個疑問。在現時的情況,此問題只能存而不論。從現有的資料看來,河西田官的直屬上級就是大司農,中間並沒有農都尉。

河西田官與大司農間的縱向文書聯繫,因史料所限,難以進行詳盡分析。關於此點,已發佈資料裏最直接的證據,莫如前文曾引舉的懸泉漢簡 II0114(2):293。此簡明確記錄了中郎安意為使者,接護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農田官、常平倉的命令,乃「以大司農丞印封下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太守」。按大司農文書的下達對象,自然是直屬於它的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五郡的農田官、常平倉。然而,大司農想要移書其屬下的農田官時,卻需要把文書先行移送至這些農田官所在郡的太守。從西北官文書的慣例推論,郡太守在收到大司農的傳書後,便會將文書轉送予田官所在的部都尉,再由部都尉把文書傳予田官(關於部都尉與田官的行政關係,請參看下節)。由此可見,當時大司農與田官日常的文書傳遞,必須經地方郡級單位轉達,兩者並無直接的文書住來。

田官與部都尉、候官的行政聯繫

前文以居延地區出土的資料為中心,縱向分析居延田官與大司農的聯繫。後文則從橫向角度著眼,嘗試剖釋田官與其所在地的郡、縣級單位在行政上的聯繫。由於現

⁵³ 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云:「會不會農都尉只是屯田規模較大、所屬吏卒採用軍事編制的一個農官,其屯田區外的同郡的令長級農官(如張掖郡的日勒、騂馬、居延等田官)並不隸屬於他,而是跟一般郡國農官一樣直屬於大司農的。」(頁446)紀安諾亦認為:「雖然能肯定田官和屯田有若干關係,但這還不表示田官和農都尉有直接的關係。譬如,我們簡直不知道農都尉是否田官的長官。」見紀安諾:〈漢代張掖都尉考〉,載《簡牘學研究》第3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187。

時只有極少量田官與真正郡、縣之間的文書往來記錄,所以討論將依賴出土於 A35 大灣城、A8 甲渠候官的田官簡為主要史料。

一、田官與眉水都尉府的行政聯繫

雖然肩水都尉府可能在漢末南移,但A35地區大灣城無疑曾經是它的官署所在。⁵⁴稍為審視A35出土的簡牘,也可發現其中一大部分均為與田官、屯田有關。這種現象説明部都尉不但身負領兵保護轄區田官的重任,⁵⁵還實際節制着田官的日常行政。⁵⁶田官和部都尉的這種行政關係,具體見於文書的聯繫與糧食的出入兩點。以下根據肩水都尉府出土的田官簡,嘗試解釋這兩點。

首先討論肩水都尉府與田官的文書聯繫。正如不少學者指出,A35大灣所出土的田卒簡多屬兩種不同的簡冊:一種為田卒的名籍簿,一種為田卒的衣物簿。⁵⁷因此,大灣出土共139枚的田卒簡,應在同一地點出土。綜觀整個大灣遺址,能同時出土數量如此巨大的簡牘,除探方13、14外,便僅得探方6。探方13、14係騂馬隧(亭)所在,似乎不可能出土如此完整的田卒名籍。因此,這批田卒簡最有可能出土位於肩水都尉府治所中的探方6。除田卒簡外,A35也出土了極其完整的田官簡。按大灣出土的田官簡除前文提及的「騂馬農令 | 外,和田官機構相關的尚有以下諸條:

表二: 盾水地區序數農長、丞列表

簡 號	農長、丞序列	姓名	簡文內容
120.23	第一長官		不詳
47.5	第二長別田令史	德	車一兩
303.7	第二長官		墾田、田租記錄
19.10	第二丞	萬年	入粟
120.31	第二丞官		七月兵簿
513.25	第二丞官		不詳。據「卒七十人」可能即卒簿一類記錄。
303.44	第三丞	美眾	八月□出入簿一編

⁵⁴ 唐俊峰:〈A35遺址官署肩水都尉府説辨疑〉,待刊。

⁵⁵ 裘錫圭分析漢簡「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一語云:「可知『民』與『田官』是並列的,其間可加頓號。『將兵護民田官』中的『民』與『田官』,也應是動詞『護』的並列賓語。」(〈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頁440)

⁵⁶ 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與邊郡田官是地方都官有關。若分析秦漢地方都官的行政特點,可發現這些官署雖在制度上直屬於相關的中央主幹機關,但在日常行政上卻從屬於所在郡、縣。見唐俊峰:《秦漢地方都官研究》,頁140-73。

⁵⁷ 徐蘋芳、陳公柔:〈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載徐蘋芳:《中國歷史考古學論 叢》(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47-48。

 簡 號	農長、丞序列	姓名	簡文內容
518.5	第三丞官		「取車」?
72EJC. 1	第四長	安親	墾田記錄
521.11	第四長官		七月兵簿
303.29	第四丞		出糧記錄
515.37	第五長	定	不詳
90.13	長別田令史	定	?
310.19	第五丞別田令史	信	元鳳五年四月錢器出入集簿
521.36	第六守丞		?
501.8	□七丞		取官穀記錄

表二簡文中的「長官」、「長」、「丞」,因其以序數為名的特點,內容又多涉墾田,學者一般認為是農官長、丞。⁵⁸ 筆者雖然不同意將「長」視作「候長」一類的少吏,但贊成他們說這些簡牘與田官相關。縱然未知肩水地區的農官總數,但觀簡文中的序列已至「第七」,則A35 所出土的簡牘即使未完全齊備,相信亦不遠矣。肩水都尉府既能出土如斯整齊的農官結構竹簡,其遺址應與屯田關係極大。由此便產生一令人費解的問題:農田官如農都尉、田官,與軍政系統的單位如郡都尉、部都尉等,分屬兩個不同的系統:農田官直屬中央大司農,郡都尉、部都尉等為邊郡軍事系統的長吏。何以屬農田官的田官,會將自身的墾田、錢、器出入等簿籍記錄傳送至肩水都尉?筆者懷疑此可能是因為中央設置於地方的田官,並無人力、財政等方面的支配權。後文擬藉著分析在肩水都尉府出土的田官簡,探討田官與地方行政的一些特點。

從簡牘所示,河西田官在文書行政上與部都尉密切關連。前文已提過,中央大司農對田官的傳書會先行傳送至郡太守處,郡收到文書後,便會轉送予田官所在的部都尉,再傳至田官。事實上,從肩水都尉府出土的田官簡所見,田官還需定時向部都尉遞交各類簿籍。歸納現有史料,這些簿籍大致有三種:(一)戍、田卒簿;(二)兵、錢、器出入簿;(三)墾田簿。

(一) 戍、田卒名籍的通報。顧名思義,卒名籍即田卒的名籍。按大灣出土的大量田卒名籍,很早就已受到學界的注意,對於田卒名籍的復原也已有不少經典研究。⁵⁹ 肩水都尉府之所以會發現數量如此巨大的田卒名籍,與田官的存在直接相關,如19.34載:

⁵⁸ 如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頁452。

如上舉徐蘋芳、陳公柔的〈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便是。

元鳳元年十一月己巳朔乙未, 騂馬農令宜王、丞 安世敢言之。謹速移卒名籍一編, 敢言之。

此簡應為騂馬田官傳送麾下田卒(也有可能包括戍卒)名籍至肩水都尉府的文書記錄。騂馬田官之所以需傳送麾下田卒的名單至肩水都尉府,應與都尉府掌握田卒分配的實權有關。換句話說,田官雖為漢政府特意設置在邊疆,執行屯田任務的機關,但它對屬下的田卒卻沒有掌控權。這也可從303.15.513.17的記錄反映:

馬長吏: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 物色、所衣服齎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

報,與病已。●謹案:居延,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為騂馬田官穿涇 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

「馬長吏」可能即騂馬田官的長吏。這份文書前後俱缺,應是騂馬田官回覆肩水都尉府查詢其屬下逃亡的吏、卒、民、屯士名單的殘餘部分。此文書與本文題旨最相關者,莫如騂馬田官於回覆中提到「居延,始元二年〔前85〕,戍、田卒千五百人為騂馬田官穿涇渠」。這裡面為我們提供了兩個重要信息:其一是肩水都尉府對田官屬下的吏、戍卒、田卒具有掌握權,故騂馬田官方須向他匯報手下「吏、卒、民、屯士亡者」;其二是替騂馬田官勞動的戍、田卒,大多來自部都尉。按在軍事單位任職的卒,稱「戍卒」;在田官供職的卒,稱「田卒」;在都水官任職的卒,稱「治渠卒」。然而,不論是戍卒,還是田卒、治渠卒,他們的本質均為「卒」,戍、田、治渠只是他們獲派的任務。因此,他們原先應由軍事單位統一徵調,其後再署任至不同的單位,像此簡即明言替位於肩水地區的騂馬田官穿鑿涇渠的,竟是來自北部居延地區的戍卒、田卒。總之,邊郡田官生產所用的勞動力,有賴地方部都尉供給。

(二) 兵簿、錢器出入集簿。除田卒簿外, A35尚出土不少錢、器內容的簿籍殘篇, 其中一部分應與田官有關。且看以下二簡:

第二承官七月兵簿(120.31)

第五丞別田令史信。元鳳五年四月錢、器出入集簿(310.19)

此二簡分別為第二農丞與第五農丞送交肩水都尉府的文書。「集簿」,即「綜合統計報告」。⁶⁰參照尹灣漢簡中「武庫永始四年〔前13〕兵車器集簿」的例子,310.19中的「錢、器出入集簿」應即該月中,第五田官中金錢、器物出入數目的全面綜括。此文書反映了田官需要每月向肩水都尉府遞交有關兵器、金錢、器物的統計資料。其中原因,或因田官的器物需接受肩水都尉的器物考課有關,如下簡47.5:

⁶⁰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頁247。

47.5最值得注意的,莫如器物數目後的「少一」、「少二」、「輸」、「不輸」諸語。從這些語詞的位置看來,它們應為對第二長別田令史所送來器物的校語,其用法一如針對隧所作的「兵完、折傷簿」。然而,47.5與兵完、折傷簿最大的差異,在於它似乎是單純針對第二長別田令史所攜車兩上的器物,並非如折傷簿般針對整個烽隧。細檢圖版,此簡筆跡相當一致,故上述校語應為同時書寫,非後來加上。又47.5乃A35遺址極少數出土位置清晰的簡牘,於探方1出土;而探方1即遺址的北門。換言之,此類簡牘的制作有兩種可能:(一)第二長別田令史運載器物車輛至肩水都尉府時,由府門卒或門亭長核對車上器物,並即制作的校記;(二)全簡均為第二長制作,待他到達肩水府後,便在入口處將此登記交付予府門卒或門亭長。依筆者管見,似以前者較有可能。《睡虎地秦簡・金布律》有以下條文:

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識者靡蚩之。其金及鐵器入以為銅。 都官輸大內,內受買(賣)之,盡七月而觱(畢)。都官遠大內者輸縣,縣受買 (賣)之。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內史。金布

此條文説明都官的廢棄公器,須一律交予縣處理。正如前文所説,邊郡田官性質上屬於地方都官的一種,故此則條文應可套用到田官身上。若結合此則條文與47.5,不難發現兩者的關聯:47.5中第二田官需要以車輛運送器物至肩水都尉府,因為這些器物已有破損而不可用,須依法定期送交都尉府處理。都尉府查核田官送交廢棄公器的依據,就是田官每月需向他交付的錢、器出入集簿。這可能就是簡47.5會出現都尉府少吏所加校記符號的原因。

(三)墾田數目的匯報。邊郡田官是主管邊疆屯田的機構,日常任務之一是向都尉府匯報其墾田記錄。《二年律令·田律》即載:「縣道已貇(墾)田,上其數二千石官,以戶數嬰之,毋出五月望。」⁶¹可見在漢初,縣級行政單位須向上級報告轄境的墾田數目,而報告的方式便是制作墾田簿。《續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⁶²可知墾田簿應為縣級行政單位須預備的計簿。A35遺址雖無出土墾田簿一類簿籍名目,但縣級的甲渠候官卻有以下的記錄:「豤田簿,署歲上中下,

⁶¹ 釋文據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 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88。

⁶²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3623。

度得穀口率;其有菑害者,署頃畝□率□。」(113.6,139.24) 證實了即便是在邊郡的軍事建制中,縣級單位還是需要上交墾田簿予其上級。從113.6,139.24所見,當時對墾田簿的內容有詳盡規範,如需按田地年成好壞,把該年以上、中、下三等分類,並需計算穀物收成,與積用田卒的口數比率。至於遭到災害田地的處理,因釋文有缺而難以斷定,但似乎與計算受災面積和正常田地的比率有關。現有資料未見墾田簿的實物,推測可能與大灣發現的簡72EJC.1類近:

第四長安親。正月乙卯初作盡八月戊戌,積二百〔廿〕四日,用積卒二萬七千一百冊三人。率日百廿一人,奇卅九人。墾田冊一頃冊四畝百廿步,率人田卅四畝,奇卅畝百廿四步。得穀二千九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率人得廿四石,奇九石。⁶³

72EJC.1據悉是上世紀七十年代於大灣地區採集而得,未知具體出土地點。簡文內容為第四長安親上交其轄區正月至八月的墾田記錄。⁶⁴考慮到此簡的出土地點,它可能就是騂馬農第四長移送予肩水都尉府的文書。「卌一頃卌四畝百廿步」應係第四田官從正月乙卯至八月戊戌這八個月裏新增的墾田數。除墾田數外,此文書也包含113.6,139.24所提及「穀口率」的計算。此外,A35出土以下一簡也值得注意:

凡百九十六頃八十畝 □二百七頃六十七畝 (509.23+509.24) 65

此簡綴合後中部破損,無從知道前後數字有何區別。按72EJC.1 載第四田官八個月的墾田數為「冊一頃冊四畝百廿步」,與509.23+509.24相距約4.74倍。由此看來,509.23+509.24可能是騂馬農某個田官的墾田總數,又或者是騂馬農所有田官某一年的新增墾田總數。無論如何,由前文的論述,可見不但候官須向上級彙報墾田數目的細項,甚至與它同級的田官,亦須向都尉府上交這些記錄。正如胡廣所說,這種做法目的在於「課校其功」,亦即評核田官的工作表現。

⁶³ 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年),頁87-88。

⁶⁴ 對於此簡的年代,葛全勝以干支推論,繫於武帝太始元年(前96)。見葛全勝:《中國歷朝氣候變化》(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188。然而,此年份未免過早,因居延、肩水地區出土的紀年漢簡,最早亦在征和年間,並未發現太始時的簡牘。加以有西漢一代,一年同時存在正月乙卯及八月戊戌的年份遠不止太始元年,未可單憑月份中包括相關干支,便貿然將此簡斷為太始時。考慮到會計上的便利,「正月乙卯」似以朔日的機會較大。據譜曆,西漢正月為乙卯日的年份,僅昭帝始元五年(前82)。是故72EJC.1應屬始元時簡,而這亦符合序數農長存在的年代。

⁶⁵ 簡文的綴合可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漢代簡牘資料庫: http://ndweb.iis.sinica.edu.tw/woodslip_public/System/Search/View_Left_Image.jsp?f_name=H11768BIWA.JPG, 瀏覽日期為2014年2月19日。

綜上所論,田官須向部都尉交付各類型的簿籍。以騂馬田官為例,從現存資料所見,它最低限度曾向肩水都尉府交納田卒名籍,錢、器物出入簿,墾田簿。可以預見,田官實際需向部都尉繳交的簿籍,只會較本文所考更多。若比較候官與都尉府之間的文書往來,不難發現田官的行政地位和候官相差無幾。再看A8甲渠候官出土的以下數簡:

□候長、候史日迹簿,言府。二事集封。 十月癸巳令史弘封。(136.39)

☑候長、候史十二月日迹簿,戍卒東郭利等行道貰賣衣財物郡中。移都尉府,二事二封。 正月丙子令史齊封。(45.24)

遺尉史承祿便七月吏卒病九人飲藥有廖名籍詣府,會八月旦。●一事一封 七月庚子尉史承祿封□(311.6)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鄣守候塞尉順敢言之。府書:「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35.8A)

尉史昌(35.8B)

□移兵簿府,言壽到官日、時,報都尉府。一事一封。(58.24)

永田英正指出,這幾枚簡説明候官需定期向都尉府傳送來自屬下的隧,以及候官自己製作的簿籍、報告。⁶⁶ 35.8、58.24 更顯示甲渠候官一如田官,同樣需要交付錢出入簿、兵簿予都尉府。至於田官交付至部都尉的簿籍,是否會由都尉轉傳至太守,再傳送回中央大司農,現在難以確知。但無論如何,由上所論,我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雖然田官直屬於大司農,但它在日常行政上從屬於所在地的部都尉,地位則接近部尉府屬下的候官。

接著討論田官與肩水都尉的糧食往來。據表三所列,A35的糧食出入數量可謂極其驚人。將A35地區的糧食出入數量由高至低排出後,可見當地單次最高的糧食輸出,竟達小石864.45石;單次最高的糧食輸入,亦達87.83石。若比較A35與通澤第二亭的糧食出入數量,通澤第二亭最大宗的輸出亦不過43.2石,最大宗的輸入更只得小石14.5石。⁶⁷換言之,A35的糧食出入實遠較通澤第二亭龐大。⁶⁸事實上,從以下二簡也可見A35的糧食儲藏量之大:

⁶⁶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410。

⁶⁷ 徐藾芳、陳公柔:〈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頁72-73。

⁶⁸ 魯惟一對這現象做了概括,指出A35的「文書提到了相對較長的時間和較大數量的穀物,而且可以推斷,這些簡來自於一個比W2〔即A10 瓦因托尼〕更為重要的配給中心」。見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漢代行政記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84。

六月餘穀二千六百五十一石四斗□ 其四百□(182.43) □萬六千二□十三石六斗□(247.49)

182.43 是某年六月糧食出入簿的殘簡,記載A35該月的剩餘穀物數量,竟達2651.4石;而247.49 更顯示A35地區的穀物數曾以萬石計。按肩水金關漢簡載通道置糧食出入數目如下:

穀七百八石二斗九升 其三百卅八石五升粟 三百七十石二斗四升麥 (73EJT10:94) 凡穀八百六十七石二斗 其四百卅五石粟

三百七十石二斗四升麥 (73EJT10:82)

由上資料可證,A35 地點的糧食出入數量,遠較通道置大。事實上,即便是跟中外交通要點的懸泉置相比,A35 的糧食出納量亦毫不遜色。懸泉漢簡載某年「九月旦,見粟七千一百一十八石四斗六升少」(II0214(2):147),⁶⁹與A35上萬的糧食出入量相較,亦未免相形見絀。上述數據無不顯示A35這些糧食出入簡,不可能屬於和通澤第二亭地位相當的騂馬隧(探方13、14),也不屬於傳置一類組織。排除這兩個可能性,則A35 簡最大機會屬於肩水都尉府出土的簿籍殘餘。按邊郡部都尉府屬下設有直屬倉。肩水都尉的直屬倉名為「都倉」,其長官稱「倉長」,比縣。⁷⁰一封出土自A35的私人書信記載發信人曹宣説:「宣在驩喜隊。去都倉□十餘里,獨第六際卒杜程、李侯常得奏都倉。」(502.14A,505.38A,505.43A)可以證明都倉應在A35官署之內。如此,182.43、247.49二簡可能就是肩水都倉的糧倉出入、統計文書。

這裏有一個問題, 肩水都尉府的糧食出入與田官有何關係? 最關鍵的證據在於19.10 簡「入粟五十石 受第二丞萬年□」。按此簡充分反映了田官對肩水都尉府的糧食供給。同類記錄亦見於 A10 通澤第二亭的糧食簡中:

入糜小石十二石為大石七石二斗,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通澤第二亭長舒 受部農第四長朱(273.9)

入糜大石八石七斗為小石十四石五斗 二年八月辛亥朔辛亥,第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壽,以食吏卒五人,人六升辛亥盡己卯廿九日,積百卌五人。 (275.21)

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為大石八石七斗,三年正月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長舒受 第六長延壽。(278.9)

⁶⁹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76。

⁷⁰ 富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頁290-91。

從 A10 的記錄可見,居延農第六長又可簡稱為第六長,故 19.10 中的 「第二丞 |應即第 二田官長屬下的承。正若前文所說,72EJC.1提及第四田官在正月乙卯至八月戊戌 的224日間,共得穀2.913.11石。考慮到屯田的收成約在八、九月秋收間,2.913.11 石可能即為該年度第四田官的穀物收入總數。事實上,據通澤第二亭的糧食記錄, 它獲田官最早輸入糧食的月份,由八月至翌年正月不等,這可能與秋收後糧食的處 理、分配有關,故19.10第二田官的入糧,亦當在這段時間內。據72EJC.1,騂馬第 四田官一年的收成約2,913.11石,19.10記第二田官一次入穀至肩水都尉府亦達50 石。當然,這個數量也不算太大,因為居延甲渠候官的簡文記載它有一次從左農左 長處接受108.3小石的麥(居延新簡EPT52:89)。囿於資料不足,難以確知除第二田 官外的六個序數田官,是否亦會輸糧予肩水都尉。然而據甲渠候官及涌濹第二亭的 糧食出入記錄,這是極有可能的,如甲渠候官便先後從左農右丞(EPT51:308)、左農 左長 (EPT52:89) 處接受糧食;上舉通澤第二亭簡也記載第二亭曾先後自田官第四 長、第六長處輸入糧食。這種輸糧一年往往不止一次。因此,第二田官向肩水都尉 入糧的數目,應遠不止50石。⁷¹若參照A10通澤第二亭與A35的記錄,可見不論是 最基層的隧、比縣的候官,還是比郡的部都尉,都直接從田官處獲得糧食。這也應 是田官收入糧食主要的使用地點。

以上討論了田官對肩水都尉的糧食輸出。不過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田官向都尉府簡單的單向輸出,都尉府以至其他行政單位也會向田官供給糧食。後文擬欲從此方面出發,討論肩水都尉府對田官的糧食供應。簡文顯示,肩水都尉府屬下的「都倉」是肩水地區的糧食集散地。肩水斥候騎士、肩水卒等都會到其地領取糧食,但數量與簡303.24出稟田卒劇作的588.8石相較,無疑僅佔少數。由此可見,肩水都尉府糧食最主要的輸出對象便是鄰近田官勞作的田卒。由地理位置推斷,肩水都尉府最有可能出稟的「田卒劇作」,應該就是鄰近騂馬田官的田卒。肩水都尉府供給的騂馬地區田官最少有以下兩個:

出三斗六升付第四丞□解□十石二斗□□ 為□斗七升 (303.29) □七丞官穀十五石,便取 其出入毋必令將軍見 (501.8)

501.8清楚顯示,第七丞於肩水都尉府領取官穀;而303.29的具體含意雖難以確知,但應屬穀出入簿的一部分,同樣說明了都尉府對田官第四丞出納糧食的事實。考慮

[&]quot; 當然,田官雖對肩水都尉的糧食輸入不少,但肩水都尉的主要糧食來源,應該還是來自內地的轉輸。正若宣帝時張敞稱:「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漢書·蕭望之傳》,頁3275)可知即使至宣帝時,西北邊境的戰時糧食供給,還是依賴內地輸送;而據表三的入糧記錄,肩水都尉府為數不少的糧食,確為依賴僦人以車兩輸送。雖然如此,田官的糧食輸入無疑為都尉府重要的糧食收入之一。

到此二簡的出土地點,第四丞、第七丞最有可能屬於騂馬農區域的田官。此外,A10通澤第二亭的簡557.8亦可證明上述觀點,其內容謂:「出□□□□□□□□□石四斗八升。征和四年〔前89〕十二月辛卯朔己酉,廣地里王舒付居延農第六長延壽。」簡文雖未記述送付糧食予「居延農第六長延壽」的廣地里王舒究竟是何身分,但這已足以證明田官會接受其他單位的糧食。鑑於田官接受的糧食數量都不大,這些糧食可能僅屬於田卒的個人口糧,肩水都尉主要還是接受者多於輸出者。

表三:A35糧食出入記錄表

簡 號	出穀數量	入穀數量	糧食 類型	入穀者	出食 對象	人數	日期	其 他
182.1	八百六十四		穀					
	石四斗五升							
	少							
303.24	五百八十石		麥		田卒劇作	六十六人	五月盡八月	
	八斗八升							
90.82	四百七十五 石口斗		麥					
303.20	百廿三石		穀					其一百口 廿一石二斗口
102.7		二百一十五	麥					
		石六斗大						
505.15		八十七石八		就人吳成				出錢
		斗三升						四千七百一
								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n	-11-11				賦三兩半
303.3		六十六石	榖	董次				
19.26,90.		六十石六斗	穀	介千秋				
45,90.64, 192.27,		六升大						
192.27,								
303.22		六十三石三	穀					卅三石三斗三
303.22		斗三升少	100					升榜程
		,						卅石粟
19.10		五十石	粟	第二丞萬				
				年				
303.23	卌七石七斗		穀		肩水序候	十九人、	九月十五日食	其卅七石七斗
					騎士、	十六匹、		麥
					馬、牛	牛二		十石粟

簡 號	出穀數量	入穀數量	糧食 類型	入穀者	出食 對象	人數	日期	其他
192.40	卌四石五斗 四升大							其三石□ 卌石九□
102.1, 102.10.	卌一石		麥		肩水卒		九月十五日	食少十五石, 食九月入
303.50		卌石八斗	傳馬 食					
102.12		卅七石二斗 七升	糜	故令史				
182.37	卅七石六斗		麥					
303.2	廿七石五斗 二升		麥		序候驛馬	二匹	五月盡八月	
192.38		廿一石九斗 八升	麥	史將簿				
19.45		十二石	糜	掾			四月庚戌	
303.9	七石八斗		麥		吏、吏私 從者	二人	六月盡八月	
495.11	大石三石四 斗八升		麥		驛馬二匹		閏月己丑盡丁 酉□	

二、田官與縣級單位的行政聯繫

以下主要論述田官與縣級行政單位的互動,藉以探討田官和縣的行政關係。首 先討論田官與縣、侯官的文書聯繫,接着討論田官與縣、侯官間的糧食往來。

與肩水都尉府的情況相似,出土簡牘顯示田官和縣、候官有直接和間接的文書 聯繫。直接文書聯繫方面,下枚走馬樓西漢簡值得留意:

案:將大農田官移賃庸出券。券三:其一,錢四千七百廿一;素繒五尺五寸,直錢冊九錢六百五十六。一,錢五千一百廿五;絣繒四匹,直錢千九百七十。一,□緯繒二匹二寸,直千一百冊九;緹繒三丈五尺,直錢四百五十五。●三年三月乙丑,四月丙申、丙午□□議陵佐□沅陽□□²²

⁷² 此簡著錄於謙慎書道会:《謙慎書道会展70回記念:日中書法の伝承》(東京:謙慎書道会,2008年),頁311,簡b。原書釋文作「□□大農□包移賃出券=三其一錢四千七百廿一素繒五尺五寸直錢冊九錢六百五十六一錢五千一百廿五絣繒四□□直錢千九百七十一□□繒二匹二寸直千一百廿九緹繒三丈五尺・直錢四百五十五・三年三月乙丑四月丙申丙午□□□」。馬增榮在檢視原簡後,改釋為「鱟陽大農田官移賃庸出券=三其一錢四千七百廿一素繒五尺五寸直錢冊九錢百五十六□一錢五千一百廿五絣繒四匹□直錢千□□□□□□緯繒二匹二寸直千一百冊九緹繒三丈五乃直錢四百五十五・三年三月乙丑四〔下轉頁115〕

走馬樓西漢簡年代約在武帝早期。整理者指出,簡文的紀年可能是長沙戴王劉庸的年號。《漢書·諸侯王表》載:「元朔二年〔前127〕,戴王庸嗣。」⁷³因此簡末的「三年」可能即武帝元朔四年(前125),這也符合「三月乙丑,四月丙申、丙午」的干支。如是,則此簡可能為迄今發現最早有關西漢田官的文書。從內容來看,此簡似為田官移交予臨湘縣的賃庸券清單,並非券的原件。簡文記載「大農田官」移送的賃庸券屬出券。由此看來,應該是田官自臨湘縣先後僱用了三批人力,故需要移交三份出券予縣,作為支付工資的憑證。田官繳付的傭資除第三份券書全數以繒支付外,其餘均為半錢半繒。雖然此簡並非河西田官的記錄,但已足以説明田官和縣有直接的文書聯繫,何況西北漢簡還有不少能證明此説的記錄。

河西田官與候官之間的文書往來,宣帝前的情況可參居延新簡EPT50:207A:

居延農令印

甲渠官亭次行甲渠官以

十二月丁酉第七卒□以來 願□□ (EPT50:207A)

正如前文所說,「居延農令」屬宣帝前的田官編制,宣帝時已經取消,故此牘無疑屬武、昭時的產物。按此牘中間濃筆大書「甲渠官亭次行。甲渠官以」,左右兩則各存一行筆跡相異的細字,很明顯屬於典型的郵書檢。「甲渠官亭次行。甲渠官以」十字為文書發送者所書,表示郵件的目的地即甲渠候官;左右細字則為甲渠候官的官吏收到文書後,記錄發送機構、傳書亭卒名字而留下。由此可知,當時居延農能夠直接傳書予甲渠候官,不然斷無可能出現這枚簡記錄的內容。

在宣帝改革田官編制後,地方都官與縣級機構這種直接的文書聯繫似乎依然存在。雖然甲渠候官出土的簡牘未見此類資料,但前舉懸泉漢簡IIIT0807④:11的記錄 卻頗足證明此點:

□月壬辰朔己酉,效穀丞 縣泉置嗇夫孟丹□

□□粟石斗,如券齒。為參辦,左移左農前宰官,右移□□□

此簡為券書的殘段。從「效穀丞」三字推斷,可能與效穀縣和懸泉置之間粟的出入有關。簡文表明券書是以參辨券的形式分割,左券移左農前室(等同西漢時的左農前

[〔]上接頁114〕

月丙申丙午□□□陵佐□□□□」。此簡後又著錄於鄭曙斌等(編):《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年),頁270。該書釋文作「□將大農田官移賃庸出券=三其一錢四千七百廿一素繒五尺五寸直錢卌九錢六百五十六一錢五千一百廿五絣繒四匹□□直錢千九百七十一□繡繒二匹二寸直千一百卌九緹繒三丈五尺直錢四百五十五三年三月乙丑四月丙申丙午□□議陵佐□沅陽□」。此處釋文乃斟酌三家釋文的結果。

[&]quot; 《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頁413。

長),中券應由懸泉置保留,右券移交對象不明,可能就是效穀縣。IIIT0807④:11 說明田官和縣級機關之間的直接文書聯繫,在宣帝改革後仍然持續。⁷⁴尤為可貴的是,此簡顯示邊郡田官和正規縣一些上的互動。據簡文,糧食出入其實只涉及效穀縣和懸泉置兩方,但即便如此,交收糧食的雙方還是需要額外移交一份券書予「左農前宰官」。這個現象頗堪玩味,估計可能是因為轉運的糧食來自「左農前宰官」,故轉運時需要把券書也交予田官,以便田官能記錄該次出糧。

接着討論田官和縣級機關之間的間接文書聯繫。居延舊簡267.20記:

甘露四年七月甲子。甲渠候長充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府移左農右口

張俊民説此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來都尉府至部農長的文書是通過甲渠候官的」,⁷⁵ 不過267.20是甲渠候官發出的上行文書,內容明言「府移左農右」;而所謂「左農右」,應即「左農右丞」,屬居延地區的田官長吏。至於簡文中的「府」,考慮到甲渠候官的地位,當以居延都尉府最有可能。因此,267.20應非如張俊民所説,反映了都尉府通過甲渠候官傳送文書至農長,而是甲渠候在引述此前傳送自居延都尉府的左農右丞文書的內容。此簡説明田官機構和候官其中一種文書傳送方式,是經都尉府中介,再傳送到甲渠候官。這類經都尉府的移書,多非例行文書。茲舉數簡説明: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 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 敢言之都尉府。府移大守府所移敦煌大守府書曰: 故大司馬博……(10.35A)令史拓、尉史義(10.35B)

永光元年六月丙申朔,甲渠鄣候喜敢言之。府移大守府都吏書曰:如縣觻得仰府所失亡(甲附36A)

士吏彊、令史宣(甲附36B)

元延三年四月丙戌朔庚戌, 鉼庭候史□敢言之。府移殄北書曰:□□ 縢卒子章自言責第卅八縢長趙□官袍一領,直千四百五十。驗問收……(甲附 22)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府移大將軍莫府書曰:姦黠吏 民作使賓客私鑄作錢,薄小不如法度。及盜發冢,公賣衣物于都市,雖知莫 譴苛,百姓患苦之(EPF22:38A)

⁷⁴ 本文初稿因漏檢IIIT0807④:11的資料,誤以為田官和縣級機關之間的文書,一律須經部都 尉轉發。此點承審查人指正道:「伴隨糧食輸送的,必定是兩個機構間的文書往來,作者 亦已經舉出不少,認定兩者的文書往來須經過都尉府,還需更多的證據。|

⁷⁵ 張俊民:〈漢代居延屯田小考〉,頁70。

10.35 在地灣出土,應為肩水候移交至肩水都尉府文書的副本。文書正文開首引述了都尉府送來的,由張掖太守傳來的敦煌太守的文書,內容與「故大司馬博」有關。這不是候官會接觸到的例行文書。甲附36應為甲渠候發送至部都尉文書的副本。文書引述了先前都尉府移送的「太守府都吏書」,內容似和大守府失亡的某物有關。甲附22 為鉼庭部候史發送至其上級甲渠候官的文書。文書引述了先前都尉府移送的殄北候官的文書,內容是隧卒之間的促債事務。新簡EPF22:38A裏,甲渠守候也引述了部都尉所移送的「大將軍莫府書」的內容。凡此數例,俱可見需經「府移」方式傳送的文書,大多屬都吏書、大將軍莫府書、促債文書之類的非例行文書。267.20 也該如此,可惜簡文殘缺,無法得知左農右長/丞移書的具體內容。這種移書方式再次證明河西田官行政上和其他從屬於部都尉的機構並無異致。

一如部都尉,邊郡田官和候官之間同樣有糧食出入的情況。甲渠候官出土的田 官簡不少俱屬田官對甲渠候官輸送糧食的記錄:

●甲渠候官神爵五年正月。田官輸□(271.10)

當轉糜麥八十石,輸甲渠候鄣。

右農後長毋害官 已轉糜八十石 畢(EPT51:191)

□ 五鳳三年十一月甲戌朔庚子。左農右丞別田令史 居付甲渠令史慶、尉史常富/候漢□(EPT51:308)

入麥小石百八石三斗~ 五鳳四年十二月丁酉朔戊申。甲 渠尉史充受左農左長佐宗/候漢彊臨(EPT52:89)

●成、田卒七十人,用食百五十九石六斗九升少,為小石二百六十六石一斗 五升。已廩步利官□□小石□百六十□石□斗二升 □□ (EPT56:30)

上列五簡除EPT56:30外,都應係田官向甲渠候官的輸糧記錄,其中EPT51:191為左 農後長向甲渠候官完成輸送糧食後所作的記錄。雖然簡文中「毋害官」語意難明,不 知是後農長的名字叫「毋害官」,還是農長之名叫「毋害」。「官」字需與簡下部細字連 讀作「官當轉糜麥八十石」,但從「官」字與「當轉糜麥八十石」分開兩欄書寫看來,農長之名叫「毋害」的可能性不大。無論如何,此簡足以説明一如騂馬田官對肩水都尉 府進行糧食輸送,居延田官亦需對甲渠候官進行糧食輸送。事實上,居延田官交付予甲渠候官的糧食數量不可謂少,EPT51:191中一次輸糧便達八十石(不知是大石還是小石),EPT52:89亦達108.3小石(折合約64.98大石)。肩負實際輸糧任務的,可以是田官的長吏(如EPT51:191);也可以是田官的少吏(如EPT51:308中的左農右丞別田令史、EPT52:89的左農左長佐)。

更值得注意的是,EPT51:308和EPT52:89兩簡末端均有「候漢疆臨」的署名。按「候漢疆」即自神爵四年至甘露三年(前58-51)任職甲渠候的漢疆。⁷⁶又「某臨」的用例,於A10通澤第二亭發現甚多,如273.24「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戊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嶋都丞延壽臨」,其中的「都丞延壽臨」即與上兩簡的「候漢疆臨」用法完全一致。按里耶秦簡的物資出入簡,記錄之末往往寫有「某監」的標記,如8-760「粟米一石二斗半斗卅一年三月丙寅倉武佐敬稟人援出稟大隸妾□令史尚監」便是。⁷⁷頗疑漢簡的「某臨」,含義與此種「某監」的署名近似,均指獲輸糧的機構,派出長吏監視收糧過程之意。

跟肩水都尉府的情況雷同,甲渠候官對田官的糧食輸送,主要體現於對田卒的 稟食,簡EPT56:30即反映了這種情況。如稍為計算此簡提及的成、田卒七十人每人 的稟食數量,⁷⁸可知每人約得糧2.28大石(3.8小石),此數與稱為「劇作」的成、田卒 的配額相約,可知EPT56:30雖沒有明言,但其中的成、田卒均屬「劇作」,因此配給 的糧食方會較正常為多。結合肩水都尉府與甲渠候官的情況,可知田官雖會對行政 單位輸糧,但田卒的稟食卻起碼部分由行政單位負擔。這種特點,可能與戍、田卒 大多來自部都尉,因此田卒的稟食需由都尉府、候官以至亭等軍事單位負責。

結 語

本文首先分析了漢代河西田官的性質及其隸屬關係,發現這些田官直接隸屬於大司農,是中央設於地方的一種都官。本文又使用了漢簡的資料,以居延田官為例子,復原其地田官編制的前後變革,發現田官組織在昭、宣前後,實名(農令)和序數(農長)田官統一被方向命名田官長取代。在新莽時,一部分田官被改編成用以賞賜給諸侯王的「閒田」,使原來非治民的軍屯機構轉化成一個直接面對民眾、類近於縣的民政機關。

在河西田官的行政關係方面,本文則以縱向、橫向兩方面論述。縱向而言,目前學界普遍贊同的農都尉即田官上級的觀點,缺乏直接的證據支持。由懸泉漢簡的例子顯示,河西田官與其中央直屬官署大司農之間只有間接的文書聯繫。橫向而言,由肩水地區騂馬田官的例子顯示,田官與所在的部都尉行政上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田官需要定期傳送各類簿籍予部都尉,其行政地位類近部都尉屬下的候官。從漢簡的記錄可見,田官與候官有直接和間接的文書聯繫。此外,簡牘也證實了文獻記載田官替地方軍事單位輸糧的正確性。無論是部都尉,還是候官、亭長,均有

⁷⁶ 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79。

⁷⁷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壹)(武昌:武漢大學 出版社,2012年),頁218。

⁷⁸ 詳見魯惟一:《漢代行政記錄》,頁385。

西漢河西田官的組織與行政

從田官入糧的記錄。同時,田官所在的部都尉、候官又會負責提供在田官工作的田卒的糧食。總而言之,由本文的分析,可斷定漢代的河西田官(最低限度居延、肩水地區的田官),在日常行政上從屬於所在地的部都尉。

2013年7月23日初稿 2014年2月21日修訂 2014年7月1日再訂

119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ianguan* in Hexi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bstract)

Tong Chun Fung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reinterpret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tianguan 田官 institutions situated in Hexi 河西, which were established by the Han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as one of the regional administrations duguan 都官, and served as important units in military farming 軍屯. The paper argues that nongzhang 農長, instead of being merely a district 鄉 level official subordinate to nongling 農令,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the magistrate in the bureaucracy of tianguan; and nongsefu 農嗇夫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the real district-level official of tianguan. The paper further examines the changes within the bureaucratic framework of tianguan in Juyan 居延, showing that there were two radical reformations in its framework: the first one occurred between the reign of Emperor Zhao and Emperor Xuan, which l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re organized structure and uniform boundary; the second happened in Wang Mang's reign as part of his land reforms, which involved not only a renaming of the bureau from tianguan to xiantian 開田, but also a restructuring from a bureau which was not committed to civilian administration, to a quasi-county organization that processed direct control over people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remaining parts of the paper primarily use xingma 騂馬 tianguan in Jianshui 肩水 as an example, demonstrating th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ianguan and regional military units, i.e. commandants 都尉 and companies 候官, where the tianguan was located, and revealing that although tianguan was theoretically a regional branch office 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Superintendent of Agriculture 大司農, it was supervised by regional military units in most administrative aspects.

關鍵詞:西漢 田官 河西 閒田 都官

Keywords: Western Han tianguan Hexi xiantian duguan